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19〕278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190056号的回复

尊敬的沈燕、郑志军、骆日华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梅林一村开办社区长者食堂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组织相关科室和专家对该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会同各街道办积极推进社区长者食堂建设，相关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明显，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长者助餐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一）加大投入力度，扩大服务规模

为使长者助餐服务尽早落地，我区加大投入力度，通过整合星光老人之家资源、改造升级社区日照中心建设基本阵地，以政府资助为主、社会慈善支持为辅，因地制宜，积极推进长者食堂建设，建成长者食堂及社区助餐点19家，服务基本覆盖全区各个街道。今年，我局就助餐服务未覆盖区域，科学规划，积极组织相关单位有针对性的开展长者食堂选址、建设工作。目前，已落实海滨、康欣、上沙社区及共享之家、润华苑长者食堂选址并

同步开展建设。同时，督促部分进度缓慢的街道加快推进长者食堂建设工作，力求年底前实现助餐服务各街道全覆盖。

（二）制定管理办法，加强政策引领

2019 年一季度颁布《福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全面规范和指导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工作，打造“长者食堂+配餐服务”的长效服务体系，推出分层次、多项目的补贴措施，补贴范围涵盖机构建设、服务送餐及老年人就餐补贴，探索“老人支付一点、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的方式，确保长者食堂持续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同时，发布《福田区长者助餐服务工作指引》，针对服务、设施设备、菜品、安全卫生等核心领域，建立长者助餐标准化体系。

（三）引导社会参与，提高服务水平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思路，广泛动员企业、社会组织、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长者助餐服务格局。以“深圳市集体用餐配送 A 级单位”为首选，联同市场监管部门前往南山鑫辉配餐公司调研，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建设、运营长者食堂或为社区助餐服务点供餐。探索引入品牌餐饮连锁企业或集体食堂参与长者助餐服务，依托其门店内设助餐服务点。

（四）整合优势资源，创新工作思路

区民政局以市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和“智慧福田”为依托，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手段，开发“福田养老”APP，为长者食堂提供人脸识别、身份核验、就餐记录等服务，实现对长者食堂运营管理资助的全方位监管，确保相关补助补贴精准无误、用到实处。依托“民生微实事”专项资金和慈善公益资金，根据社区实际及居民需求，探索将星光老年之家转型升级为日照中心、长者食堂、托老所、居家养老服务站等为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嵌入式的社区“颐康栈”。“智慧福田”长者食堂模块已于第一季度上线运营，目前各街道办正组织运营机构及助餐对象开展身份认证工作。

（五）加强综合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联同市场监管部门及各街道办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加强对长者食堂食品生产、配送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组织运营机构安装运行“深圳市阳光智慧餐饮监管与信息公示系统”，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长者食堂进行年度运营服务评估，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膳食安全质量的抽验检查，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实现全区长者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均达到“B级”以上。

二、关于梅林一村建设长者食堂的落实情况

为满足梅林一村社区老年人就餐需求，我局联同梅林街道办深入调研，积极物色合适场地，推进梅林一村长者食堂建设工作，具体如下：

一是组织社区工作站、消防片警前往梅林一村一区、九区实地考察，探索利用架空层等闲置场地开设长者食堂，经现场调研，场地均不符合建设老年人照料设施的消防安全规定，无法用于长者食堂建设。

二是分别到梅林一村管理处职工食堂及五区商业裙楼餐饮机构面点王进行实地考察，探索依托社会餐饮企业开设长者食堂，均已达成合作意愿。

三是在梅林一村外围一公里半径范围内设置了新兴社区和梅京社区 2 家颐康之家，该两处养老机构均配套了长者食堂，为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托养、日间照料、长者餐饮、居家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

四是紧邻梅林一村的润华苑建设集老年公寓、养老院、老年病院于一体的养老服务综合体，预计 2019 年第三季度建成投入试运营，届时将为梅林一村老年人提供高品质长者助餐服务。

特此报告。

福田区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11 日